

2022 年“康复健身进社区”流动大讲堂系列活动

服务项目协议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指导中心
联系人：赵老师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芦求路黄村段 118 号
联系电话：18611516076

乙方：北京市大兴区圣智儿童康复服务中心
联系人：程阿普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 65-25
联系电话：18513481387

北京市残疾人“流动大讲堂”进社区系列活动服务项目于 2021 年首次开展，项目通过丰富的内容和形式，邀请专业的师资团队，对残疾人学员进行康复、健身等项目的培训，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益。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拟于 5 月至 11 月继续开展 2022 年“康复健身进社区”流动大讲堂系列活动。

主要包括面向广大残疾人朋友宣讲康复健身相关常识、冰雪项目体验，专家康复健身视频拍摄及发放等。拟委托第三方在全市 34 个社区开展，预计覆盖残疾人群不少于 3000 人。

一、服务时间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

二、服务对象

服务范围为北京市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大兴区、通州区、房山区、门头沟区、平谷区、顺义区、怀柔区、昌平区、密云区、延庆区及燕山地区的残疾人

三、服务内容

（一）宣传康复健身相关常识



结合残疾人身体状况，组织开展康复健身体育运动等相关知识讲座，现场针对相应障碍的残障朋友，进行示范操作，传授肢体功能障碍居家康复技能和方法，强化对残疾人朋友康复健身的科学指导，使残疾人朋友康复有目标、健身有方法、运动有技能。

（二）康复健身视频制作与发放

坚持以残疾人实际康复健身需求为导向，下移工作重心，聘请相关专家，分别录制适合肢体（上、下肢）、智力、听力等不同残疾类别的户外康复健身视频指导短片，并制作 100 张光盘下发各区残联及社区，对残疾人朋友开展科学健身指导。

（三）冰上运动体验

负责与各区残联协调、组织残疾人参与冰壶运动体验。涉及的租车费和餐费由甲方负责。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服务费由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支付，合计人民币 168000 元（大写 壹拾陆万捌仟 元整）；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 117600 元（大写 壹拾壹万柒仟陆佰 元整）；本协议约定的各项工作结束且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50400 元（大写 伍万零肆佰 元整）。

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 人员（专家）、执行人员、现场物料、设备租赁、场地租赁、脚本撰写、拍摄团队、拍摄设备、后期剪辑、素材购买、交通运输 费等，前述费用为甲方为本项目所需要支付的全部费用。

付款方式： 现金、支票或银行汇款。

乙方账户：

名称：北京市大兴区圣智儿童康复服务中心

账户：0903000103000016684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黄村支行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由甲方提出活动需求，明确活动目标；
2. 甲方负责审核培训方案，确认实施计划；
3. 甲方负责联系各地区残联，配合乙方选择培训场地，开展培训项目，并负责监督检查工作，保障培训过程的安全；
4. 由甲方对乙方的培训效果进行验收并提出改进建议。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甲方服务需求，制定活动方案；
2. 乙方负责活动具体落地执行工作；
3. 乙方负责对活动开展满意调查，以及总结总结培训经验，提炼适合社区（站点）开展的可复制可示范的优质课程，为日后残疾人培训建立良好教学基础；
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学员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允许不得将学员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六、不可抗力条款

（一）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指在本协议签订后发生的，本协议签订时不可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台风、洪灾、旱灾、地震、泥石流、火灾、冰暴、雪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暴动、流行病、瘟疫等社会性突发事件。

（二）不可抗力的通知

协议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其履行协议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协议另一方负责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的后果

1. 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如遇疫情复发不适用聚集培训的情况，双方应严格按照北京市政府各单位要求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乙方提供线上平台及课程上报甲方，经甲方批准可开展线上教学或顺延至疫情结束后再开展或取消部分活动；



2. 如果发生新冠疫情外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本协议下的义务,双方应立即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3. 如不可抗力发生或后果造成重大妨碍,时间超过6个月,并且双方没有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则终止合作而不视为违约,并按照实际完成进度情况结算合作费用。

七、违约责任

(一) 甲乙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与义务的,均视为违约行为。

(二) 违约方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保密条款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提供本项目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资料和残疾人个人信息等。本保密义务不受本协议履行期的限制。

九、其他

(一)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经协商可补充相关协议。

(二)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双方就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2年5月20日

签订日期: 2022年5月20日

